投诉问题办理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

|  |  |
| --- | --- |
| 投诉问题 | 受理编号：D2YN202105050018。投诉人反映：佳美汽车修理厂（位于昆明市五华区昭宗路194号）未办理环保手续，非法采用地下水洗车，且喷漆异味扰民 |
| 核实情况 | **1、基本情况**该厂名为昆明市五华区嘉美汽车修理厂，位于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昭宗社区昭宗路194号，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汽车修理、清洗服务，但工商营业执照所载仍为原经营地址，与现地址不一致。现场检查时厂内外环境整洁，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场内设有危废间、烤漆房、灭火器等设施、设备。现场检查发现：该修理厂用水为：自来水、地下水；自来水作为生活用水，抽取地下水用于洗车，该厂垃圾收集间的生活垃圾外溢，未及时处理；危废收集间未设置标识标牌，烤漆房旁有少量废机油桶未存入储存间；部分灭火器压力不足。**2、未办理环保手续问题**该汽修厂于2019年办理过环保备案，备案号20195301020000216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此类经营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企业不再需要办理环评及备案手续，该汽修厂不再需要办理环保手续。**3、喷漆异味扰民问题**该汽修厂设有烤漆房，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委托昆明鼎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现场对其烤漆房废气进行了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到排放标准。**4、非法采用地下水洗车问题**现场检查，该修理厂用水为：自来水、地下水。其中自来水做为生活用水，抽取地下水做作洗车。院内有地下井一口，井内有取水设备一套。洗车后的水汇入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循环利用，沉淀池底部废水未外排由环卫车辆定期拉运处理。 |
| 办理情况 | 1.针对该厂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黑林铺街道执法中队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昆五城限字〔2021〕0007193），责令其对厂内堆放的生活垃圾于5月7日下午17:00时前清理完毕。同时要求对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2.针对该厂非法抽取地下水问题，区水务局现场制做了勘查笔录、开具了《调查（询问）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切断电源，拆除取水设备，对地下井进行填埋。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办理中。3.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下达《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五环监处〔2021〕2833号），责令立即停止生产加工经营行为，立即按照规定设置标识标牌并将废机油贮存于危险废物间。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五环责改字〔2021〕0506号），责令：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②危险废物储存间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③尽快提供环卫处签订清运沉淀池污水合同；④废机油桶按照规定存放危险废物储存间，禁止露天堆放。4.针对该厂灭火器压力不足问题，区消防大队现场责令该厂立即整改，更换合格的灭火器。5.针对该厂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地址不一致问题，工商部门已立案查处，目前正在按程序推进中。 |
| 办理单位 |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
| 主要工作成效 | 该厂的危险废物间已设置标识标牌，烤漆房旁有少量废机油通已存入储存间；该厂出示了拉运沉淀池水的合同；场内生活垃圾已规范清运；压力不足的灭火器已更换；取水井已封闭。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投诉问题办理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联系人员及电话：保新生，13577025737 |